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乙方：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2022年4月13日，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定，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和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

1.2.2 标的位置：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2号；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88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捌仟元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文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2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4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80%，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工程完工验收后两年）结束，无设备故障等，一次性支付全部余款（免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180日历天。（包括深化设计、室内外展陈布置及其他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1.5.2 履行地点：常州；

1.5.3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及收益归招标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各阶段工程及隐蔽工程）。
2.15.3	以现行的相关验收规程、规范为验收依据。
2.18.1	签订合同起 10 内，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5%。
2.18.2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2.19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益。
3	乙方应按常州市疫情管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如受常州社会面疫情影响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审核及甲方确认后，延长工期。
4	因甲方要求产生变更，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书，费用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自行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投标报价表、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清单（不低于参考清单最低配置要求）及报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单价不作调整。投标时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根据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需进行增减的项目，价格由审计审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3.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同

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以项目经理书面批准为准，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从擅自更换日起）。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资料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会议的人员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恢复。

5.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 钱军。

2) 项目经理职责：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3)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

4)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违约金 5000 元/天（从擅自更换日起）。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

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迟到处违约金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违约金 5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6.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发包人书面批准为准。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分包者，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违约金 5000 元/

天（从发包人发出指令日起）。

7. 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8.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运行管理单位等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光盘等。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

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的要求。

(6)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负责从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道路及室内公共区域的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

(8) 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当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做好开工准备并准时开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主要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到计划工期的 30%以上，发包人 can 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设计相关要求

(1) 概念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所有方案及施工图应符合政治要求。

(2)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方案、图纸及提交的任何内容和形式的文件和材料，设计单位均享有合法权利，发包人对设计方案、图纸等材料之使用不会导致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犯，否则设计单位对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设计责任：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每次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图审核要求，指派设计人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工作。设计单位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

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及梳理等事宜。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具有解决设计、施工问题及与相关专业的协调对接能力。设计人需参加设计问题相关工程例会，协调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现场设计技术问题协调应及时，且安排能妥善处理问题的专业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固定，且需积极与发包人沟通，不能存在故意不接发包人电话现象，若有急事不能接电话的事后应及时回复，若出现三次不接电话也无及时回复，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跟踪解决问题，并于 2 个自然日给予书面回复落实结果及完成时间，若未及时回复处违约金 100 元每次。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造成损失费用的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4) 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图纸答疑以及提供主要用材的样品选型；在施工图设计中使用量大或非常规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当各专项设计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应积极做好设计、材料选样审核、设计图纸与现场施工成果等的质量把控，保证专项设计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5) 设计人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13. 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 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处违约金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9)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已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14.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尽心尽责、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

承包人所施工项目，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巡查或分部分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每项每次索赔 2000 元，并无条件返工，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被质监部门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 1 万元，并且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 2 万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 5 万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及违法的，发包人将依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4)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5)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7) 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

(8)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相应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认真落实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发生。被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每项每次索赔 1000 元；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实施中出现人员伤亡、财物损害或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财物等发生损害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每件索赔 2 倍损失额；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 2%；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全责承担费用、纠纷及事故的处理，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依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16.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 原有成品保护等相关措施；

(6)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17. 投资控制要求：

承包人的投资控制工作必须落实责任人，配备一名专业造价人员专职负责投资控制工作（主要为变更及签证及月计量工作），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10万。承包人应该公正、公平、严格地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该实事求是地参与工程计量、签证，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5000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必要的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1万元；串通监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制造工程建设不必要的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2万元。且以上所有不必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签证变更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效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凡是不满足文件规定的变更及签证均不予计量；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签证及变更的审批时间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签证变更的计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一旦发现有签证变更资料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将按 5000 元/次向承包人索赔。

18. 廉洁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廉洁自律。承包人不得向监理人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及个人贿赂礼金和其他财物，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等有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进行不正当的接触，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否则，一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每人索赔 2 万元，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包括）以上的，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9.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并按市级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0. 工程完工后 30 天之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清运相关临时设施，严禁将临设丢弃现场或就此转卖他人；因临设到期不拆除清运，发包人可无条件地委托他人拆除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21. 投标报价表中布展工程的单价（全费用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中心进场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多媒体设备报价清单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承包人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多媒体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承包人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发包人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改变需求（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引起的变更调价原则：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除税），信息指导价（除税）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本项目按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兼容设施的调试和工程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培训教材及安装和操作指导书、软件安装和操作要求，向发包人管理人员、使用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工程的现场技术及操作培训，使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熟悉系统应用原理，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应用能力，并拥有一定的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讲解人员的岗前培训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 3 月内按经开区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结算送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送审,发包人将按 3000 元/天向承包人索赔,逾期达 3 个月以上,发包人将按 6000 元/天向承包人索赔。如因承包人未送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确保结算送审资料真实不遗漏,组价合理有依据,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22. 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发包人指定的工期维修到位。如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天;质量不达标,除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次;发生的安全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每次索赔 1000 元。

23. 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5%，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扣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4.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群体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 1%。

25. 以上所有罚则（索赔），如出现同类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工程结算价中一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职责范围内类似问题重复出现的，每次索赔额为第一次索赔额的 1.5 倍。

26. 中标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现行文件和费率。